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的情况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通告》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原公司经营范围为：“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凭资格证经营）；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规范表述后为：“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修改是依据珠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实质性变更。

二、 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9,759股的归属及上市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68,850,000股增加至69,359,75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地由68,850,000元增加至69,359,759元。

三、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50,0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59,759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凭资格证经营）；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类的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85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359,7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安联锐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